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錄得盈利，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

本公告乃僅建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結果，而並非建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錄得盈利，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該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存貨價值撇減顯著下降及去年存貨價值撇減得以回撥等。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現有資料進行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帳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前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中國河南，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張果先生、何成群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杜莉萍女士、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組成。